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閩南語認證進階研習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彰化縣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二、目的

- (一)協助縣內教師參加閩南語認證，儲備十二年國教閩南語師資。
- (二)加強教師閩南語聽、說、讀、寫、作能力，以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學校：和美高中

## 四、研習日期與地點：

110 年 4 月 24 日、5 月 8 日、5 月 29 日、6 月 5 日、7 月 10 日，共 5 天假和美高中會議室辦理。

## 五、課程表（詳見附件）

## 六、報名及錄取

報名對象為已參加過之前本府辦理的閩南語認證研習

**【本次上課需攜帶之前研習發的教材書籍】。**

-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
- (五)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為：3069038。
- (六)錄取名額：60 人，請逕自登入教師進修網確認錄取情形，不另行公告。
- (七)必要條件：因資源有限，已錄取者請珍惜進修機會，請全程參與課程，並報考 110 年度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考試。

七、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授課講師）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八、經費：由彰化縣政府年度預算支應。

## 九、研習時數及獎勵

- (一)全程參加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 15 小時。其餘依實際出席核給研習時數。
- (二)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

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閩南語認證研習課程表

## 和美高中場

日期	時間	科目名稱	講師	講師簡介
4/24	09:00-12:00	閩南語常用字詞與寫作測驗 應考技巧	黃文達	彰化縣信義國中小教師， 國立中正大學台文所碩士， 全國語文競賽評審，彰化縣 台語教學初、進階師資培訓 研習講師，閩南語語言能力 認證專業級、專研閩南語字 音字形
5/8	09:00-12:00	閩南語聽力測驗應考技巧	黃文達	彰化縣信義國中小教師， 國立中正大學台文所碩士， 全國語文競賽評審，彰化縣 台語教學初、進階師資培訓 研習講師，閩南語語言能力 認證專業級、專研閩南語字 音字形
5/29	09:00-12:00	閩南語口說測驗應考技巧	黃文俊	台中市何厝國小主任，中央 輔導團教師、閩南語語言能 力認證專業級、專研閩南語 教學
6/05	09:00-12:00	閩南語閱讀測驗應考技巧	黃文俊	台中市何厝國小主任，中央 輔導團教師、閩南語語言能 力認證專業級、專研閩南語 教學
7/10	09:00-12:00	閩南語聽說讀寫測驗總解說	黃文俊	台中市何厝國小主任，中央 輔導團教師、閩南語語言能 力認證專業級、專研閩南語 教學